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9 月 24 日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u> 為規劃及推動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u> 為規劃及推動 <u>國際</u> 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 1.依照法規訂定方式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所屬各系、學位 <u>專班</u> 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所屬各系、學位 <u>專班學程</u> <u>中心</u> 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1.因應語言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編至人文學院之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刪除「 <u>中心</u> 」及「 <u>學位學程</u> 」等文字。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 <u>設置</u> 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因應現狀修正修法流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10 月 07 日國際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為規劃及推動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評估本院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
 - 二、本院各系、學位學程、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
 - 三、本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 四、本院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
 - 五、研議本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
 - 六、研議本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所屬各系、學位專班主任擔任之。
 - 二、諮詢委員由本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秘書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諮詢與建議事項，須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